

政府采购项目

# 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H-2026-010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正、副本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资料原件。

2、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	5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示范文件） .....	35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	5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5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咸阳博物院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0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2026-010

项目名称：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90,997.0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90,997.0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90,997.0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10,390,997.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 D 座 5 单元 7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六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2日 0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六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博物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53号

联系方式：029-33233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

联系方式：191915890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

电话：19191589076

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 咸阳博物院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H-2026-01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更正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0:30:00，更正为：2026-06-02 09: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6-02 00:30:00，更正为：2026-06-02 09:30:00。

/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博物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53号

联系方式：029-33233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

联系方式：191915890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

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咸阳博物院古渡遗址博物馆
3	采购单位	咸阳博物院
4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发全部内容。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390,997.04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柒元零肆分），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	--	---

		<p>(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p> <p>(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1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1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p> <p>3.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p> <p>(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2) 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p> <p>(3) 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磋商文件获取	<p>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 D 座 5 单元 701</p>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文件包括：（1）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磋商响应文件，PDF 版本磋商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所使用的计价软件格式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广联达电子标书报价文件，扩展名：SXTB）</p>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六楼会议室</p> <p>递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21	磋商	<p>时 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六楼会议室</p>
22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
23	价格依据及其他说明	<p>一、编制依据：</p> <p>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它现行标准；</p> <p>2、依据施工图、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p> <p>3、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p> <p>4、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p> <p>5、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p> <p>二、价格依据：</p> <p>1、材料价依据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2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p> <p>三、其他说明</p> <p>无。</p>

24	磋商会议 监标人现场 查验的供应 商资料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p>
25	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2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户名：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 号：61001635208052503449</p> <p>注：请成交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p>
27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8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的 30%);</p> <p>(2) 施工过半及多媒体硬件设备及外场定制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p> <p>(3) 施工完成后 3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4) 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 3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p> <p>(5) 预留履约质保金 3%，质保期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p> <p>备注：该项目采购预算 1039.099704 万元，《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教文【2026】14 号)文件下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支付 149 万元，剩余所需资金根据咸阳市财政局的意见从省市专项资金中解决。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自行约定。</p>
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p>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p> <p>见：附件 1</p>
3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p> <p>见：附件 2</p>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咸阳博物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参与磋商的企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在磋商时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审查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磋商报价说明；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响应。

3、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

3-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在磋商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报价。

8-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各供应商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c、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10. 磋商费用

1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5、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磋商结果；

（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

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定标办法。

### 3、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合同；

(2)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

### 4、评标、定标办法

4.1 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审，依据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

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b>（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b>	符合要求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符合要求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b>（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b>	符合要求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符合要求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b>（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符合要求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要求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要求
1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2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4.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
5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6	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b>磋商报价得分（30分）</b>		
磋商报价 得分	30分	<p>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p>

		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b>磋商响应方案（60分）</b>		
<b>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 施</b>	<b>6分</b>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材料储存方案。</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6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1.5分； 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0.5分； 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1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b>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 施及环境 保护措施</b>	<b>6分</b>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④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 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6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1.5分； 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0.5分； 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1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b>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b>	<b>6分</b>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 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6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1.5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0.5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6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②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温等情况。</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3 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1.5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施工方案</p>	<p>12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具体施工内容；②施工次序；③施工方法（工艺）；④成品保护措施。</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3 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1.5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p>	<p>6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3 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1.5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p>	<p>6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3 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1.5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6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劳务分包情况;③劳动力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2 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1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6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②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人员结构,③项目成员的主要职责及工作内容。</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p> <p>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2 分;</p> <p>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 1 分;</p> <p>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b>获奖、服务承诺及类似项目业绩(10 分)</b>		
获奖情况(3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具有全国博物馆行业“十大精品奖”,省级博物馆展览陈列项目优质工程类奖。</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 3 分)</b></p> <p>①获全国博物馆行业“十大精品奖”,每有 1 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②获得省级博物馆展览陈列项目优质工程类奖,每有 1 项得 0.5 分,此项满分 1 分。</p> <p>注:“十大精品奖”、“优质工程奖”需提供业主方证明原件及负责人电话备查。</p>

<p><b>服务承诺</b> (3分)</p>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②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③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3分）</b>          1、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1分；          2、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每项得0.5分；          3、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b>类似项目业绩</b> (4分)</p>	<p><b>一、评审内容</b>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必须与本次招标的项目类似。</p> <p><b>二、评审及赋分标准（满分4分）</b>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4分。</p>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6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磋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5、特殊情况处理：**

5.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六、成交通知**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日历天，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施工。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刘瑞，联系方式：19191589076，地址：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华天大厦D座5单元701）。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约定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条款（示范文件）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示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据实调整\_\_\_\_\_。

## 2. 发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 \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解除合同\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解除合同\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视为承包

人违约。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开工后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

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调整规费及税金。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

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 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款的 30%）；

（2）施工过半及多媒体硬件设备及外场定制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施工完成后 3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 3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5）预留履约质保金 3%，质保期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该项目采购预算 1039.099704 万元，从《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教文【2026】14 号）文件下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支付 149 万元，剩余所需资金根据咸阳市财政局的意见从省市专项资金中解决。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自行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

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装饰装修工程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咸阳市，项目名称为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范围为建筑大楼的一、二层，本次改造部分建筑面积 129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56 m<sup>2</sup>。

### 二、编制范围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土建工程

### 三、编制依据

- 1、《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 2、依据施工图、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
- 3、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4、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5、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 6、招标文件

### 四、本工程预算使用广联达清单计价 GBQ7.0（7.5000.23.2）

。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信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 各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 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2026-010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磋商报价说明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此页须填写。

### 三、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你方处获取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U盘)\_\_\_\_份。
4.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日历天。
6.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文物法及省市地方有关文物保护相关文件规定及标准执行以确保文物安全,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11.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磋商总价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u>XH-2026-010</u>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u>XH-2026-010</u>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在文件中装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五、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在投标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项目施工方案
6.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7.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9.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10. 获奖情况
11. 服务承诺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7.2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7.3-（）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七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7.2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7.3- ( ) 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提供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六、磋商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 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措施项目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总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处无需提供，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 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十一、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